



NT
\$180

有效期限/
99年12月31日止

**{黑白照片手工
放大8" x10"}**

infoto
inFOTO INFOto

姓名/_____ 手機號碼/_____ (必填)

寄件處/

統一超商：店號_____ 店名_____

全家超商：店號_____ 店名_____

收件處/

同寄件處

統一超商：店號_____ 店名_____

全家超商：店號_____ 店名_____

自宅：_____

底片資料/

廠牌規格： Kodak 100TMAX Kodak 400TMAX 其它_____

設定感光度ISO： 1600 800 400 200 100 其它_____

使用相機： 單眼相機 傻瓜相機 LOMO相機 其它_____

沖洗要求事項：

請詳閱背面使用條款與寄件說明

使用條款

- 1/ 本沖洗抵用券為先付費後收件，將待放底片與本券(請詳實填寫)一同送至鄰近超商，寄往本藝坊指定之超商收件處，或小包掛號郵寄至本店，一張抵用券限單格底片使用。
- 2/ 本券購買時必須要加蓋銷售店之店章，始為有效券。
- 3/ 從寄出到收件，處理時間約為1週，沖洗完成後，會盡速寄回收件人指定之收件處。
- 4/ 本券有效使用期限內無需負擔額外金額，過期使用請依照本店現行公告售價貼補差額。
- 5/ 本券在本藝坊之沖印放大服務上可視同現金抵用，不退補差額，亦不得抵用消費本藝坊其它相關商品。
- 6/ 本券購買14日內若不滿意，可持本券向原購代售店家申請退款，超過期限請持本券親至本藝坊辦理退款。
- 7/ 本藝坊沖洗放大服務之產品，若為客戶端資料填寫有誤，本店無承受之責，若為本藝坊操作過失，將依照同業公會之賠償規則辦理。

寄件說明 / 您可透過下列三種方式寄送至本藝坊

- 1/ 統一超商收取店，店號956994 店名 墩業
相關流程請上網<http://www.7-11.com.tw/service/accept.asp#2>
- 2/ 全家超商收取店，店號003803 店名 全家台中大英店
相關流程請上網<http://www.famiport.com.tw/intro.html>

以上操作請輸入，收件人 楊欽盛 手機號碼 0911688015

- 3/ 透過郵局小包掛號或任何一家宅配快遞，請寄 台中市408南屯區大業路246號2樓，收件人 畢盛藝坊 電話號碼 04/23263960

{ 為保障您的權益，郵寄請加掛號，平信遺失非本藝坊可承擔之責。 }

infoto
inFOTO INFOto